

潍坊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370704 A00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370704 A00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370704 A00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 50 个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50 个以上，不满 100 个的。	责令停止招生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经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仍拒不改正；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00 个以上，不满 150 个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50 个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370704 J001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370704 S001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一般】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6	370704 S00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一般】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370704 M00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不超过 50 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较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100 人以上，不满 200 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严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2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300 人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370704 M002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370704 M003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370704 M004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370704 M005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50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50个以上，不满100个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2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严重】经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仍拒不改正；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100个以上，不满150个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3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150个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370704 M00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民办学校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后，仍拒不改正；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370704 M007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后，仍拒不改正；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370704 M008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尚未招生学生，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许可证的；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50人以上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370704 M009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不满5%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不满五千元的；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5%以上、不满10%的；或挪用办学经费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恶意终止办学；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10%以上的；或挪用办学经费一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370704 M0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一般】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不满5千元；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5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在1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370704 M01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370704 M01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370704 M01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370704 M01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370704 Q001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导致不满3名学生轻微受伤事故的；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通报批评。
				【严重】导致发生3名以上不满10名学生轻微受伤；或1名以上不满3名学生轻伤；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责令暂停招生。
				【特别严重】导致发生10名以上学生轻微受伤，或3名以上学生轻伤，或1名以上学生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2	370704 Z001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	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370704 Z002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1.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警告。
				【严重】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24	370704 K001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1.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一般】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370704 K002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370704 Y00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行为的处罚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2.《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备注：含学前教育），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情节轻微，尚未招收幼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招生，限期整顿。
				【较轻】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不满 50 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50 名以上，不满 100 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较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100 名以上，不满 200 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严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200 名以上，不满 300 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300 名以上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370704 Y002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限期整顿。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28	370704 Y003	幼儿园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的。公办幼儿园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举办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对举办者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370704 Y004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第四条：（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5.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以及侮辱儿童人格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依法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节较轻，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警告；批评教育。
				【一般】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370704 Y005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较轻，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限期改正。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造成人身伤害的；经罚款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其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370704 Y006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育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3.《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六）未按照规定足额拨付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的；（七）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五百元罚款。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370704 W001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节一般,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